

屏東縣仁愛國小 110 學年度學童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一、目的

因應學習社會潮流及知識經濟時代，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的管道，以提升生活品質、充實休閒人生，健全身心，激發潛能。

二、依據

- (一)屏東縣仁愛國小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屏東縣仁愛國小 111.02.09 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三、辦理模式

- (一)本案採學校行政策畫、場地提供、師資與活動內容計畫審核、教學評鑑之模式辦理。
- (二)社團開辦流程 1(學期初/定期):學校計畫公告、學校辦理申辦說明會、申請人擬訂計畫與送件申請、第一次計畫審查、第一次審查結果公告、第二次計畫審查、第二次審查結果公告、社團招生、報名與繳費、社團開辦成功、申請人繳付場地費、社團開課準備、開始上課。
- (三)社團開辦流程 2(學期中/不定期/專案):學校計畫公告、學校辦理申辦說明會、申請人擬訂計畫、計畫函送本校申請專案審查、簽准後第一次計畫審查、第一次審查結果公告、第二次計畫審查、第二次審查結果公告、社團招生、報名與繳費、社團開辦成功、申請人繳付場地費、社團開課準備、開始上課。
- (四)審核通過之開課社團，社團相關文宣由申請人自行印製和準備，報名表由學務處印製及發至各班招生，並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及穿堂佈告欄。

四、組織與職務分掌

- (一)本案業務由學務處承辦。
- (二)成立「仁愛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各社團所提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合法性與合宜性，進行審查與准駁，並擔任社團期末執行成果之校內評鑑委員。本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7-9 人，含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名單簽請由校長同意後實施。

五、實施時間

學期課後社團最快於第四週起開始實施，於學期前三週課程課程完畢。平常日上課期間於課後時間實施，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最遲 17:30 前放學。(本學期假日暫不實施)

六、招生對象

本校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七、實施原則

- (一)學童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 (四) 課程規劃以體能、才藝、運動、技藝等類別活動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八、社團設班方式

- (一) 社團於開課前依本會規定、提出申請，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經課後社團推行審查委員會核定(如附件 3)。
- (二) 請各社團開課前須提出該期計畫書(如附件 4)，內容包括：1. 教學目標 2. 教學進度表 3. 師資(如附件 5) 4. 教授方式 5. 教材媒體 6. 收費標準 7. 上課時間、地點需求 8. 教學時程…等。
- (三) 師資資格
1.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開始可擔任)或兼任代課教師。
 2. 接受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3. 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4.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九、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 (一) 上課時須簽到於活動紀錄點名簿，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 (三) 請假規定：
1.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
 2.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3.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並依本計畫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進行獎懲。
- (四)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每週填寫學生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件 6)至訓育組存查。
- (五)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
- (六) 傷病處理要點：若學生不慎受傷，請負責該社團指導老師至學務處拿急救箱，在第一時間做緊急處置，並聯絡家長。

十、活動實施

- (一) 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
- (二) 各社團應妥為規畫課後社團活動之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十一、活動場地

社團活動場地以原計畫申請核准之場地為主。此外，如須使用學校其他教室、場地或設施，須報經學務處訓育組同意後使用，並另依「仁愛國小場所借用管理要點」(如附件 7)繳交相關費用，場地(如附件 8)黃色標示區塊。

十二、經費收支

- (一) 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 (二) 各項社團活動所受費用之分配，依委員會決定，支教師授課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其餘費用支付勞保費、勞退提撥金、

補充保費、行政費、表演道具費等，行政費以實際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之有關人員為限，支出標準由推行委員會訂定之。

- (三)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
- (四) 對於身心障礙、單親、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請申請人於計畫中提出酌予減免費用之額定、名額與作法。
- (五) 各項活動收費，於**報名錄取後再通知繳費**。
- (六)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次數)，若無法順延或補課者，應按比率減收或退還費用。
- (七) 學生欲中途退出，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得視實際情形酌予退費。

十三、課後社團活動鐘點費支領標準：

- (一) 課後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以每節課教師鐘點費新台幣**400~800元**為原則，可於申請表上填寫合理之講師費用，授課時間每節為四十分鐘，每堂連續上課二節為八十分鐘。
- (二) 課後社團招生人數不足支應上述鐘點費標準時，以實際招生人數之鐘點費經費支應，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 (三) 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 1 組每 1 節以支付 1 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特別類社團可增為 2 位教師**。另外每組並得酌置助教 1 至 2 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助理教師(教練)鐘點費得依社團指導教師(教練)鐘點費減半支付。

十四、活動評鑑

- (一)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記錄暨檢討報告表及成果(如**附件 9**)以電子檔提交訓育組備查及彙整。
- (二) 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及期末舉辦成果展演或教學參觀。
- (三) 委員會不定期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各社團經營之參考。

十五、獎懲：

- (一) 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 (二)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績效，列入下一期審查之參考。

十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處，得召開相關會議隨時協調、補充修正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陳秋忍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劉俊概

校長：

屏東縣立仁愛
國民小學校長 鍾炳雄

總務主任：

教師兼
出納組長 黃建彰 代

附件 1

屏東縣仁愛國小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提供參與文化、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時間，指學校於每日放學後、假日及寒暑假。

三、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由學校或學生主辦。
- (二)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應以校內學生為優先，並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始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三) 課後社團活動不得變更學校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四) 應擬定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事前公告周知。

四、課後社團活動之師資由學校遴聘具有專長之師資擔任。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予以停聘、解聘。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開課前對新聘授課教師名單，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閱。

五、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 1 組每 1 節以支付 1 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特別類社團可增為 2 位教師。另外每組並得酌置助教 1 至 2 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助理教師(教練)鐘點費得依社團指導教師(教練)鐘點費減半支付。

六、經費收支：

(一)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 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勞保費、勞退提撥金、補充保費、行政費、表演道具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 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費及設備維護費

(四)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每節課教師鐘點費以支領新台幣 400~800 元為原則。
2. 課後社團招生人數不足支應上述鐘點費標準時，以實際招生人數之鐘點費經費支應。

附件 1

(五)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的一半。

(六)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 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七、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 實際開課日起上課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二) 實際開課日起算上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

(三) 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四)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八、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九、本府得不定期督導學校課後社團活動辦理情形。